

证券代码：603577

证券简称：汇金通

公告编号：2025-008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，未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刘艳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241583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2.14%），刘艳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锋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100462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99%）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月23日接到公司股东刘艳华女士通知，刘艳华女士于2025年1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00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41%。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数量/股	减持比例
刘艳华	大宗交易	2025-01-23	1400000	0.41%
合计			1400000	0.41%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权益变动前		权益变动后	
	持股数量/股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/股	持股比例
刘艳华	8641583	2.55%	7241583	2.14%
刘锋	53763037	15.85%	53763037	15.85%
合计	62404620	18.40%	61004620	17.99%

注：根据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——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〉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》的规定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%后，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%的整数倍，应予以披露。

截至2025年1月23日，刘艳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锋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8.40%下降至17.99%，权益变动触及18%，适用权益变动触及1%的整数倍的情形，现予以披露。

三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本次权益变动系刘艳华女士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，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4日